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小字第155號

原告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法定代理人 李經維

訴訟代理人 王精華

被告 林長青 籍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
○○○○○○○○○○安南辦公處)

(現於法務部○○○○○○○○○○
○)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醫療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13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0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原告醫院就醫治療，尚結欠門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70元、急診醫療費用2,304元、住院醫療費用15,139元，共計18,013元未為給付。爰依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抗辯略以：其現在視線剩下3分之1，原告醫院眼科醫生騙其，其在113年12月再一次到原告醫院請醫生開立眼睛雷射縫合的證明給其，醫生不要，其憑什麼給醫院醫療住院費

01 用，請向醫院查詢其眼睛是否有做手術，其是7月做手術，1
02 2月回診檢查跟醫生要報告，醫生不給，也不開任何藥物，
03 那其乾脆就不給原告醫院任何看診的費用，有欠原告醫療收
04 據費用，其車禍有去醫院就醫，這是屬實，警察送其到醫
05 院，其確實有就醫的紀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06 駁回。

07 三、法院之判斷：

08 (一)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
09 允為處理之契約。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
10 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報酬縱未約
11 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任
12 人得請求報酬。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
13 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14 民法第528條、第529條、第547條、第548條第1項定有明
15 文。又醫療契約係受有報酬之勞務契約，其性質類似有償
16 之委任契約（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00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

18 (二)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醫療費用欠款
19 明細表、急診收據、住院收據及門診收據等件為證（本院
20 卷第15至20頁），自堪信為真實。被告固抗辯因原告醫院
21 未開立眼睛雷射縫合之診斷證明給其，故其得拒絕給付等
22 等，惟原告醫院已為被告完成診療，被告自無從以此為
23 由，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並不足採。
24 故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醫療費用，應屬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醫療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0
26 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
29 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
30 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31 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6 法 官 丁婉容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12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13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4 實者。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
15 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鄭梅君